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3月30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73,931.1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616,628.57份	74,357,302.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闻震宙	裘学敏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zh_jjb@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6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6层606室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高玮	胡怀邦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2年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4,119.58	1,196,537.24
本期利润	1,007,503.57	1,313,138.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086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9%	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695.30	558,152.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0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3,087.02	75,038,523.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0	1.00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	0.9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05%	-0.13%	0.02%	1.1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9月18日-2012年12月31日)	1.10%	0.04%	0.11%	0.03%	0.99%	0.01%
阶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13%	0.02%	0.9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9月18日-2012年12月31日)	0.90%	0.04%	0.11%	0.03%	0.7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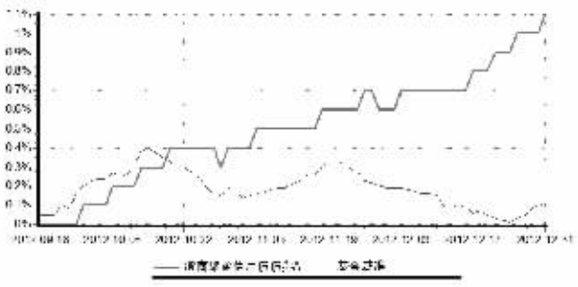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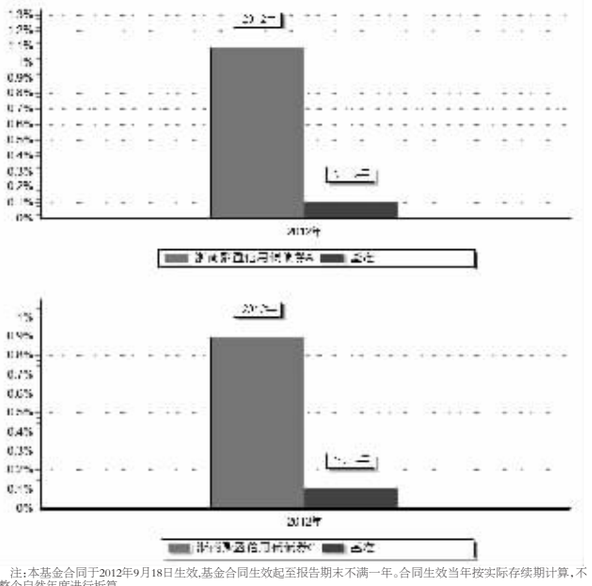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 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各为25%。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7号文)批准,四家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18日	—	6年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上海海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专业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算部债券投研和交易。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

总体来看,四季度经济整体表现出弱复苏的格局,PMI连续三个月出现回升,不过整体强度相对有限。通胀反弹但压力不大,在食品价格季节性上涨和非食品价格小幅回升的影响下,CPI有所反弹但幅度相对有限。需求改善但势头不强,企业补库存动力较弱,生产意愿没有出现大幅回升。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以及外需的小幅改善是当前经济企稳的主要动力,相关行业的景气度改善相对显著。

市场表现

四季度开始,资金面转向宽松,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各类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交投活跃,收益率下行明显,至12月初,由于市场担忧年底流动性以及权益市场的快速反弹分流的一部分债市资金,使得债券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调整。整个四季度债券市场先扬后抑的走势。

基金操作

由于本基金在九月底成立,因此四季度伊始基金处于快速建仓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个券进行投资,确保个券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临近年底,考虑到权益市场的上涨,逐渐参与了一定比例的可转债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0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展望2013年一季度,经济整体仍处在弱复苏态势,需求尚未实质性改善将抑制通胀上行的幅度;从货币政策看,在经济处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稳中求进"的政策基调以及各国央行的流动性放松的预期下,中国央行的货币政策调控手段会更加精确和有效。

市场展望

经济弱复苏,通胀一季度大概率处于3%以下,债券市场收益率窄幅波动,由于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预期比较一致和充分,因此资金面将是决定债券市场走势的关键。预计央行仍采用逆回购的方式维持资金面,预计1月份和2月中下旬资金面将维持宽松,但随着财政存款的季节性回升,一季度后期资金面将出现阶段性收紧。不过一季度市场对债券的配置力量也不容忽视。

基金操作

本基金在下一阶段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同时对个券的资质和流动性将更加关注,另外将适当缩短组合的久期以降低组合的波动和保证确定的收益。同时将深入研究可转债市场,把握可转债的波段性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04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0页的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盈信用债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峰 王国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0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195,949.09	
结算备付金		90,909.0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22,343.9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122,343.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37,511.9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86.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2,098,400.5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87,035.2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187.33	—
应付托管费		30,624.9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08.01	—
应付交易费用		15,321.8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5,212.26	—
负债合计		3,776,789.6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973,931.18	—
未分配利润		1,347,679.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21,610.8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98,400.51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

2.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36973931.18份,其中浙商聚盈信用债A份额总额为62616628.57份,浙商聚盈信用债C份额总额为74357302.61份。浙商聚盈信用债A的份额净值为1.011元,浙商聚盈信用债C的份额净值为1.00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9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22,149.31	—
1.利息收入		2,822,522.6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546.38	—
债券利息收入		2,302,112.8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863.4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709.4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1,709.4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85.3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31.93	—
减:二、费用		1,101,507.19	—
1. 管理人报酬		509,575.76	—
2. 托管费		145,593.05	—
3. 销售服务费		153,475.90	—
4. 交易费用		13,656.30	—
5. 利息支出		116,313.6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313.65	—
6. 其他费用		162,892.5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642.1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642.1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09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276,504.42	—	287,276,50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0,642.12	2,320,64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302,573.24	-972,962.46	-151,275,535.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1,395.56	34,968.62	5,026,364.18
2.基金赎回款	-155,293,968.80	-1,007,931.08	-156,301,899.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973,931.18	1,347,679.66	138,321,610.8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9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一烽	李俊明	李俊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7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9月14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276,504.42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87,195,061.06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81,443.36元,共折合287,276,504.42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1200074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A")基金份额和C类(以下简称"浙商信用债C")基金份额。浙商信用债A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浙商信用债C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 月1 日起至12 月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2 年9 月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 年12 月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